

“公车上书”考证补(一)

茅海建

内容提要 “公车上书”一直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其主要史料是康有为的《我史》。自上世纪70年代起,黄彰健、孔祥吉、汪叔子、王凡、姜鸣、欧阳跃峰诸位研究先进即对此提出责难,先后发表了一系列的论著,但并没有完全改变学术界的基本看法。本文作者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及其已公开发表的档案文献,从政治决策高层的角度,重新审视公车上书的背景、运作过程及其影响力。本文旨在说明,有两个不同概念的“公车上书”:一是由政治高层发动、京官组织的上书,其数量多达31件,签名的举人多达1555人次,且上书已达御前;一是由康有为组织的18行省举人联名上书,那是一次流产的政治事件。本文亦说明,《我史》中的记载多处有误,是一不可靠的史料;但通过这类并不可靠的历史记录,康有为、梁启超已经成功地书写了自己的历史,并被许多历史学家所接受。

关键词 公车上书 康有为 《我史》

一、问题的提出

光绪二十一年(1895)的“公车上书”,一直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所有的近代史著作对此都有大体相同的描述,并赋予了许多意义。

然而,各种论著对于“公车上书”的描述,所使用的最基本的史料是康有为的《我史》。其记述为:

……再命大学士李鸿章求和,议定割辽台,并偿款二万万两。三月二十一日电到北京,吾先知消息,即令卓如(梁启超)鼓动各省,并先鼓动粤中公车,上折拒和议,湖南人和之。于二十八日粤楚同递,粤士八十余人,楚则全省矣。与卓如分托朝士鼓[动],各直省莫不发愤,连日并递,章满察院,衣冠塞途,围其长官之车。台湾举人,垂涕而请命,莫不哀之。时以士气可用,乃合十八省举人于松筠庵会议,与名者千二百人,以一昼两夜草万言书,请拒和、迁都、变法三者。卓如、孺博(麦孟华)书之,并日缮写,(京师无点石者,无自传观,否则尚不止一千二百人也。)遍传都下,士气愤涌,联轨察院前里许,至四月八日投递,则察院以既已用宝,无法挽回,却不收。先是公车联章,孙毓汶已忌之,至此千余人之大举,尤为国朝所无。闽人编修黄曾,孙之心腹也,初六七日连日大集,初七夕,黄夜遍投各会馆,阻挠此举,妄造飞言恐吓,诸士多有震动者。至八日,则街上遍贴飞书,诬攻无所不至,诸孝廉遂多退缩,甚且有请除名者。孙毓汶犹虑挠其谋,即先迫皇上用宝,令北洋大臣王文韶诬奏海啸,垒械弃毁,北洋无以为备。孙毓汶与李联英内外恐吓,是日翁常熟(翁同龢)入朝房,犹力争勿用宝,电日相伊藤博文展期五日。孙谓:“若尔,日人必破京师,吾辈皆有身家,实不敢也。”常熟厉声责之曰:“我亦岂不知爱身家,其如国事何?”孙知不能强,乃使李联英请之太后,迫令皇上画押,于是大事去矣。

康有为:《我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5页。该书又称《康南海自编年谱》。

另外还有一些史料,但引用并不如此篇那么普遍。从康有为以上的说法来看,已经是相当的完整。其对整个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与结局的描写,栩栩如生,兼之本人即为当事人,后人喜爱引用他的说法,并信之为确论,也是可以理解的。

最早对康有为的说法提出质疑的是黄彰健先生。他于1970年出版《戊戌变法史研究》,其中《论今传康戊戌以前各次上书是否与当时递呈原件内容相合》一文,以相当大的篇幅论及此事。他运用《公车上书记》、《四上书记》,认为康有为原定是四月初七日至初九日“大集”,四月初十日至都察院上书,由于条约已于初八日被批准,所以上书一事“议竟中寝”;他引用《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闻尘偶记》,认定当时并无阻挠上书的行动;他还提出了两点质疑:其一、“公车上书”的内容,签名者是否都看过,有无假借他人名义的情事?其二、松筠庵的谏草堂能否容下一千二百人?

孔祥吉先生于1988年发表《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与黄彰健的结论大体一致。该书第二章第二节专论“公车上书”。他引用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证明了当时并无阻碍上书的政治背景,官员举子上书的途径十分通畅。他还认定康有为所称的“闽人编修黄曾”即是翰林院编修黄曾源。

汪叔子、王凡两先生于1987年、1990年发表《康有为领导“公车上书”说辨伪》、《公车上书记刊销真相》两文,辩驳更为深入。他们提出了康氏上书的人数是不确切的,康有为及其党人前后有着不同的说法,渐次增加。康有为及其党人对上书过程的

《戊戌变法史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四),台北,1970年,第587—592页。

《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75—88页。

两文作为“戊戌变法史考论之一、二”分别刊行于《安徽史学》1987年第3期、《江西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许多细节进行了修改,如集会的时间,改“知单”为签名,改“拒递”为“拒收”。他们还指出,《公车上书记》是康党为了自我宣传而刊行的印本,其销售数量“数万部”,是一个不可靠的数字。

从考证的意义上评判,黄、孔、汪、王诸先生的论著,材料完备,已基本驳回了康有为的说法。但是,他们的研究并未得到学术界的广泛采用。此期出版的相关论著,大多继续沿用前引康有为的说法,并在某些方面更加放大了“公车上书”的意义。

如果说,黄、孔、汪、王诸先生的论著,有着印量、图书馆收藏等问题,学人们多有不便而未细查的话,那么,姜鸣先生1996年发表的《被调整的目光》,是一部甚有影响的历史散文集。其中的一篇为《莫谈时事论英雄:康有为“公车上书”的真相》,指出当时反对和约的,主要是官员,而举人们的上书也未受到阻碍;而康有为写此上书的目的,很可能一开始就准备在上海发表,由此而制造一个大骗局。姜鸣先生的看法被许多普通人接受,然其历史散文的写法却不为历史学界所采信。

1999年7月,《光明日报·读书周刊》根据姜鸣的文章,发表《真有一次“公车上书”吗》,引起了众多议论。汤志均先生应该刊的邀请,专门写了反驳文章《公车上书答客问》。他引用了《汪康年师友书札》、天津《直报》等材料,认为当时确有“公车上书”之事。

1999年姜、汤两先生的交锋,应当说引起了很多的关注,然双方都没有展开进一步的研究。2001年,汤先生决定出版《戊戌变法史》(修订本),其在“增订题记”中称言:“更有人说‘公车上书’是

在我看到的著作中,林克光先生采用了调和主义的写法。1990年林先生出版《革新派巨人康有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他一方面同意康有为在《我史》中的许多说法,另一方面也认同了《公车上书记》、《四上书记》中的说法,即原定四月初七日至初九日“大集”,初八日因条约批准而中止。

‘一场大骗局’,使我感到不能再把增订好的《戊戌变法史》不以‘示人’了,从而重加检查,送交出版。”该书对于“公车上书”,继续沿用其初版本的意见:“康有为这一次上书,都察院以清政府已在‘马关条约’上签字,无法挽回,拒绝接受”。与此同时,姜先生也再版旧作,坚持自己的看法。

2000年,蔡乐苏、张勇、王宪明出版《戊戌变法史述论稿》,当属近期戊戌变法史研究的重大成果。该书在“公车上书”的描述上,依旧使用了康有为的说法。2001年,刘高先生出版《北京戊戌变法史》,并不完全采用康有为的说法,只是称“在主和派的干扰下夭折了”。由此,欧阳跃峰先生于2002年再发短论《公车上书:康、梁编造的历史神话》,其基本要点可参见汪、孔诸先生之说,并增加了他本人的分析。尽管欧阳先生使用了眩目的“神话”一词,但似乎并没有引来较多目光。

以上学术史的描述,旨在说明:黄、孔、汪、王、姜、欧阳诸先生分别于70年代、80年代、90年代乃至最近,对康有为的说法先后予以反驳,虽然也引起了一些关注,但似未被普遍接受。姜先生的文章由于其文体生动立论险峻,还引起了反驳;黄、孔、汪、王诸先生的情况好象要更惨一些,几乎是不闻回声。我个人是同意黄、孔、汪、王、姜、欧阳诸先生的观点的,也奇怪他们的论点为何如此

《戊戌变法史》(修订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49页。

姜先生已决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重刊《被调整的目光》一书,我于2004年7月去该编辑部看了其书稿,发现其未作修改,仅加了一段附录,表示不同意汤先生的意见。

蔡乐苏、张勇、王宪明:《戊戌变法史述论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3—293页。

刘高:《北京地区戊戌变法史》,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版,第42—49页。

见《历史教学》2002年第10期。

“曲高和寡”？我对此再三思索，私自得出的结论为：第一、诸位研究先进的论点，从考证的角度来看，已是完成，但从史料的角度来看，还绝非完善。也就是说，它是可以与其他结论并存的，并无惟一性的特点。第二、黄、孔两先生只是在其大作中旁论及此，并非专论。汪、王两先生的论文甚为用功用力，并能运用《申报》广告等新史料，但仍透出一分意气；虽在许多分析上开了很好的头，似未最终完成。姜先生的散文虽是精心耕作，但议论过重，材料也没有注明出处。欧阳先生的短论仅有论点的声扬，未有新史料的铺张。第三、诸位先生的观点虽相近相同，但他们似乎只是个人的单挑独斗，并没有运用学术史的方法进行串联，以能显示其共同的关注。第四、“公车上书”是针对高层决策的政治活动，诸位先生没有进入到当时的决策中心，来反观康有为等人的活动，这使得他们的思路是顺着康有为走，而没有完全跳出康的窠臼，其研究也只是平面的，没有参照物。尽管人们可以指责当今的学人们写书为文多不细核已刊论著，只是一味传抄，但正因为学界此病，使我对诸位研究先进有以上吹毛求疵之指责。也因为如此，我以为，在“公车上书”的命题下似还有继续前行的空间，特作此补证，以为续貂之狗尾。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叙述的完整性，使读者在阅读时不至于过多的中断，有些研究先进已经用过的材料，本文还需再度引用，但我会注明最先引用者；有些研究先进说过的论点，本文还需继续展开，但我也会说明最初的发明者。这么做当然也是为了可以更方便地显示从黄先生开始至今40多年的学术史。

最后，我还需说明，由于本文将大量引用档案，为行文方便，故使用中国纪年，并在必要处夹注公历。

二、档案文献的再次检视

黄彰健、孔祥吉、汪叔子、王凡、姜鸣、欧阳跃峰诸先生的论述中,最重要的论点是当时都察院并无阻碍举人上书的举动。他们使用的方法可谓雄辩,即指出当时许多人上奏反对和约,都察院也代奏了许多应试举人的条陈。孔先生的论著引用了军机处《随手档》,汪、王两先生的论文也提及“俱有故宫档案可稽”。为了验证他们的说法,我将相关的档案文献再次检视了一遍。

李鸿章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1895年3月19日)到达日本马关后,反对议和的奏折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以下根据军机处《随手档》、《早事档》、《上谕档》、《电报档》、《洋务档》、《收电》、《交发档》、《宫中电报电旨》,将此一时期与议和、条约相关的上奏、代奏及电奏的情况,以收到时间为序,逐日地予以说明:

二月二十七日,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奏:《李鸿章父子在日拥有资本、条约请交王、大臣等公议折》。当日呈慈禧太后。

二月二十九日,署两江总督湖广总督张之洞电:“闻倭要挟太甚请英俄相助。”该电次日递光绪帝、慈禧太后。

三月初一日(3月26日),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奏:《和约难成请速定大计以抒天下之愤折》、《破除成见共习武事一年必有成效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三月初五日,国子监司业瑞洵奏:《敌情贪狡亟宜妥筹战守折》。当日呈慈禧太后。

三月十二日,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奏:《倭专攻台请饬使臣

张之洞电见军机处《电报档》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军机处汉文档案册,第2042盒,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又,本文所引档案皆藏于该馆,以下不再注明。

据理争论折》、《倭人条款不可轻许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三月十四日,掌江南道监察御史张仲炘奏:《台湾必不可弃请电飭全权大臣折》,另有三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三月十七日,翰林院代奏:《编修冯煦条陈时务》、《编修冯煦条陈可虑事务片》。二十七日呈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日,署台湾巡抚唐景崧电:“和议给予土地不可行。”该电次日递光绪帝、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一日,翰林院代奏:《编修丁立钧、华辉、沈曾桐、黄绍第、检讨阎志廉条陈》。吏科掌印给事中余联沅奏:《倭人要款太甚万难允许折》,另有三片。以上折片当日送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二日,钦差大臣两江总督刘坤一电:“和约后患不堪战而不胜尚可撑持。”该电次日递光绪帝、慈禧太后。吏科给事中褚成博奏:《割地议和倭索过巨折》,另有一片。三品顶戴掌江西道监察御史王鹏运奏:《和约要挟已甚请回宸断折》。褚、王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次日发下。

三月二十三日,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奏:《倭虜要挟请飭李鸿章回京专筹战备折》。当日呈慈禧太后,次日发下。

三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李秉衡电:“断不允割地请决意主战。”署台湾巡抚唐景崧电:《工部主事统领全台义勇邱逢甲誓死守御台湾呈》。次日递光绪帝、慈禧太后。

冯煦条陈正折见《军机处录副·帝国主义侵略类·中日战争项》,3/167/9112/19。

据当日军机处《洋务档》,军机处给慈禧太后的奏片中称:“本日翰林院代奏编修冯煦条陈时务折片各一件。正折六条计万余言,篇幅甚长,臣等日内详细阅看,再行呈览。”二十七日《洋务档》记:“三月十七日翰林院代奏编修冯煦折片各一件,臣等公阅毕,奉旨暂存。恭呈慈览。”(《军机处汉文档册》,第1904盒)查,军机处当时正忙于讨论李鸿章报来的日本要求割地之事,也来不及阅看此条陈。

唐景崧电见军机处《电报档》光绪二十一年三月。

三月二十五日,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侍讲学士秦绶章、四品衔詹事府左庶子戴鸿慈、右庶子陈兆文奏:《倭人要挟过甚请飭更正缓议折》(此四人皆是日讲起居注官)。当日送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七日,署两江总督湖广总督张之洞电:“和约后患不堪请令王、大臣会议补救并速向英、俄、德诸国订立密约。”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八日,福州将军庆裕、闽浙总督边宝泉电:“请速罢和议交各国驻京公使秉公剖断。”当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

三月二十九日,翰林院代奏:《编修李桂林等条陈》(有翰林院编修、修撰、检讨、庶吉士共83人)、《编修张鸿翊条陈》、《张鸿翊谨拟御寇急需片》。南书房行走陆润庠、吴树梅、陆宝忠、张百熙奏:《请宣示和议条款折》。礼科掌印给事中丁立瀛、掌山东道监察御史庞鸿书奏:《和议未可轻允请飭廷臣集议折》。上书房行走张仁黻、曹鸿勋、高赓恩奏:《和议要挟难堪请飭廷臣会议折》。京畿道监察御史刘心源奏:《汉奸把持和约要挟太甚切勿遽允折》、《和议难成请筹战事片》。掌广西道监察御史高燮曾奏:《事势危急宜亟改图折》、《闻西使请勿准和约片》。福建道监察御史裴维倓奏:《请勿轻议割地折》。以上折片用封套存堂,次日发下,送恭亲王,恭亲王送回后于四月初一日呈慈禧太后,初六日由慈禧太后发下。

三月三十日,山东巡抚李秉衡奏:《和议条款须斟酌折》。郡王衔贝勒、领侍卫内大臣载濂、贝勒载澍、载润、贝勒衔贝子奕谟、溥伦、镇国公载泽、辅国公溥侗奏:《条约难行请飭廷臣会议折》。给事中余联沅等奏:《新约悖谬从速改订折》、《请重赏杀贼片》。以

余联沅等折片尚未检出。又《宫中电报电旨》第38盒有一单:“……余联沅等十四人封奏一件。三月三十日。”此单当属当时进呈时所附,由此可见,余联沅等条陈是由14人联署的。

上折片当日送恭亲王,恭亲王送回后于四月初一日呈慈禧太后,初六日由慈禧太后发下。

四月初一日(4月25日),帮办军务四川提督宋庆电:“兵非久练不足深恃。”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内阁代奏:《侍读奎华等条陈》(有内阁侍读、中书共155人)。翰林院代奏:《编修吕佩芬、吴同甲条陈》。户部右侍郎陈学棻奏:《和约已成请谕示中外折》。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读学士冯文蔚、翰林院侍讲樊恭煦奏:《和约要挟太甚万难曲从折》。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奏:《请力黜和议折》、《敬恳圣明独断片》。以上电报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初六日发下。

四月初二日,署两江总督湖广总督张之洞电:“和约万分无理请乞援强国。”河南巡抚刘树堂电:“和议要求过甚只可出战。”以上两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理藩院右侍郎宗室会章奏:《和议将成请饬廷臣会议折》、《请旨询问诸将战事有无把握片》。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奏:《请宣示和议以释众疑折》。河南道监察御史宋承庠奏:《请更改草约折》、《请约英、法诸国援助片》。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初三日,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谭继洵电:“和约万难允从请皇上皇太后西幸西安。”广东巡抚马丕瑤电:“和约难允请联泰西。”以上两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督办军务处代奏:《詹事府左赞善貽谷等沥陈和倭利害条陈》(共有官员26人举人27人)。翰林院代奏:《编修王荣商请勿和力战条陈》、《编修杨天霖请暂缓批准和约条陈》、《编修黄曾源请权利害以维全局条陈》。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詹事府左庶子戴鸿慈奏:《和约难就战事尤当预防折》、《李翰章、刘秉璋应早交卸片》、《都察院代奏公

呈迟延请教责片》。浙江道监察御史易俊奏:《条约必不可允折》。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初九日由慈禧太后发下。

四月初四日,江西巡抚德馨电:“倭事密商英俄借兵襄助。”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镇国公载泽奏:《和约难行并请召见折》。辅国公溥侗奏:《敬陈听言之要折》。国子监代奏:《学正学录刘钜请必派重臣另议条约条陈》、《南北学肄业生曾炳燝等请罢和议条陈》(共有肄业生 25 人)。国子监祭酒萨廉、陆润庠、司业瑞洵、多欢、吴树梅奏:《使臣昏耄误受敌欺恳请宸断折》,另有一片。都察院代奏:《吏部主事鲍心增等陈逆臣李经方叛父卖国请乾纲速断条陈》(有吏、礼、兵、刑、工部司官 12 人)、《工部主事喻兆蕃、内阁中书杨锐、刑部主事吴思让、吏部主事洪嘉与、户部主事吕道象为烛奸防患条陈》、《台湾京官户部主事叶题雁、翰林院庶吉士李清琦、台湾安平县举人汪春源、嘉义县举人罗秀惠、淡水县举人黄宗鼎为弃地界敌泣呈效死条陈》。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初五日,浙江道监察御史李念兹奏:《和议有可成之机设法维持折》,另有一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初六日,广西巡抚张联桂电:“要盟难许坚持定见以战布告天下。”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总理衙门代奏:《章京舒文等条陈》。翰林院代奏:《编修杨天霖条陈》、《编修黎荣翰等条陈》(有翰林院编修、检讨共 11 人)。都察院代奏:《文俊铎等湖南举人、生员条陈》(57 人)、《谭绍裳等湖南举人条陈》(21 人)、《春生等奉天举人、生员条陈》(20 人)、《林朝圻等四川举人条陈》(11

文廷式后两片见汪叔子编:《文廷式集》上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69—70 页。其中参都察院片原件见《军机处录副 光绪朝 内政类 人事项》,3/98/5317/12。傅侗折见《光绪朝朱批奏折》第 120 辑,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22—624 页。章京舒文等条陈未检出。

人)、《梁启超等广东举人条陈》(80人)、《任锡纯等湖南、江西举人条陈》(43人)、《江苏教职顾敦彝等条陈》(有江苏、山东、湖北、江西教职、举人共14人)。内阁侍读学士贵贤奏:《和议贻害无穷须集议挽回折》。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奏:《请飭臣工会议以全和局折》、《和约有违公法之语入会议旨内片》。江南道监察御史钟德祥奏:《和议要挟不堪请力辟邪说折》。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二十二日发下。

四月初七日,署两江总督湖广总督张之洞电:“请速与英、德、俄商办襄助。”福州将军庆裕、闽浙总督边宝泉电:“辽东台湾万不可弃。”以上两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山东巡抚李秉衡奏:《和议要挟过甚万难曲从折》、《李经方阴鸷险狠请勿假以事权片》。吏部代奏:《郎中延熙等条陈》(有吏部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共32人)、《吏部候补主事王荣先、洪嘉与、鲍心增条陈》。都察院代奏:《吉林京官总理衙门章京礼部候补郎中文瑞、工部员外郎魏晋桢条陈》、《福建京官礼部郎中黄谋烈等条陈》(共有六部、内阁、翰林院、光禄寺、国子监、侍卫处官员63人另举人88人)、《葛明远等贵州举人条陈》(110人)、《陈景华等广东举人条陈》(289人)、《程维清等江西举人条陈》(121人)、《邹戴尧等广西举人条陈》(115人)。左都御史裕德、左副都御史寿昌、署左副都御史沈恩嘉奏:《敬献刍荛折》。三品顶带掌江西道监察御史王鹏运奏:《倭人势难持久情形折》。湖广道监察御史陈璧奏:《台地碍难畀敌折》。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十三日发下。

四月初八日(5月2日),广东陆路提督唐仁廉电:“和约十不可允。”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都察院代奏:《湖南岳州平江县三品衔选用道李兴汉条陈》、《二品顶带按察使衔丁忧河南候补道易顺鼎条陈》、《内阁中书陈嘉铭等条陈》(有内阁、翰林院、六部等衙门官员43人)、《吏部主事洪嘉与、工部主事喻兆蕃、吏部主

事鲍心增条陈》、《礼部学习主事罗凤华、兵部学习主事何藻翔条陈》、《广西京官翰林院编修李驥年等条陈》(有翰林院、六部、内阁等衙门官员 24 人)、《福建京官兵部主事方家澍、侯官县举人陈衍、闽县举人卓考复、侯官县举人林旭、刘蕲、闽县举人叶大华条陈》、《湖北举人国子监候补学正学录黄赞枢等条陈》(有学正学录、教谕、训导、举人等 36 人)、《汪曾武等江南举人条陈》(53 人)、《王澐等河南举人条陈》(14 人)、《钱汝虔等浙江举人条陈》(37 人)、《查双绶等顺天举人条陈》(18 人)、《周彤桂等山东举人条陈》(120 人)、《刘彝等四川举人条陈》(26 人)、《王昌麟等四川举人条陈》(20 人)。翰林院侍读学士准良奏:《和议势难牵就宜分筹战守折》、《请布告各国联络结交速立密约借助友邦片》、《李鸿章辜恩负国请饬廷臣会议罪状折》。詹事府右庶子陈兆文奏:《和约垂成宜防后患请先将失事大臣特旨内召俾免牵制折》。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奏:《祖制不可轻违和议宜斥罢以免受敌欺而貽后患折》、《请饬沿海各督抚自行筹款购械以备攻剿片》,另片一件。以上折片初十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初九日,督办军务处代奏:《顺天绅士兵部主事朱樾济等条陈》(有六部、内阁、翰林院、詹事府官员 50 人另举人 4 人生员 2 人)。户部代奏:《学习主事刘寅浚条陈》、《候补主事邓福初条陈》。都察院代奏:《二品顶带按察使衔丁忧河南候选道易顺鼎条陈》两件、《记名简放副都统宁夏驻防奇克伸布、前四川三台县知县陕西三原县杨子文、陕西三原县举人孙炳麟、正白旗汉军蓝翎侍卫宋春华、觉罗教习三原县举人陈名扬条陈》、《户部笔帖式世袭云骑尉翻译举人西安驻防裕端、河工保举巡检陕西蒲城县附生封鉴圻条陈》、《常曜宇等山西举人条陈》(61 人)、《步翔藻等河南举人条陈》(62 人)、《河南举人王崇光条陈》、《河南举人南阳府邓州张之锐、南阳张聘三、桐柏县贺普霖、邓州赵三奇、唐县候选教谕李兰馥

条陈》、《四川举人林朝圻、林朝泽条陈》、《四川举人罗智杰、戴协中、蒲秉坤、罗意辰条陈》。国子监代奏：《助教朱霁瀛等条陈》（有国子监官员10人）。内阁学士宗室祥霖奏：《条约断难曲从请飭会议以挽危局》。国子监祭酒萨廉奏：《立意主战明黜和议三策折》。国子监司业瑞洵奏：《请派大臣赴欧美密订密约救目前之急折》。以上折片十一日呈慈禧太后，二十三日由慈禧太后发下。

四月初十日，署两江总督湖广总督张之洞、闽浙总督边宝泉、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谭继洵、江西巡抚德馨、山东巡抚李秉衡、署台湾巡抚唐景崧、广西巡抚张联桂电：“请各国与日本商量展限数旬和议详加斟酌。”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盛京将军裕禄、吉林将军长顺、署理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恩泽、前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钦差大臣暂留办理东三省练兵事宜定安、盛京副都统济禄、吉林副都统沙克都林扎布、宁古塔副都统富尔丹、奉天府丞兼学政李培元电：“倭人无理要挟奉省尚可力战。”盛京将军裕禄电：“代奏辽东绅民房毓琛等联名禀呈不愿置为化外。”广东陆路提督唐仁廉电：“可战方略十项。”以上三电十二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总统皖军福建陆路提督程文炳奏：《和议万难曲从折》。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奏：《请罢和主战折》、《请乾纲独断誓勿言和片》。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恩溥、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曹榕、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掌湖广道监察御史如格、湖广道监察御史富通阿奏：《和款尚未定议防御宜筹折》。江南道监察御史管廷献奏：《和款不可轻许折》。以上折片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十一日，前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奏：《变通和约绝觊固本折》。都察院代奏：《奉恩将军宗室增杰等条陈》（有内务府、宗人府等衙门官员、候补官员13人另举人6人生员2人）、《内阁中书王宝田、翰林院编修柯劭忞、户部主事李经野、户部主事贾鸿宾、刑部主事郑杲条陈》、《刑部主事徐鸿泰等条陈》（有六部、大理寺等衙门

司官 28 人)、《记堪诰等直隶举人条陈》(45 人)、《赵若焱等河南举人条陈》(21 人)、《江西举人罗济美条陈》、《张懋等陕西举人条陈》(81 人)。南书房翰林张百熙奏:《和议要挟过甚不可轻许仍须亟筹战备折》、《联络俄、法、英、德诸国令其各出师船片》、《风闻和约业已批准仍冀挽回万一片》。掌广西道监察御史高燮曾奏:《海溢所以助年不宜因此消沮遽允和款折》、《海溢情形张皇入告请饬陈宝箴查复片》、《太后从未割地请将和约交太后审议片》。浙江道御史李念兹奏:《疆臣枢臣不足与谋吁恳宸衷独断罢斥前议折》、《王文韶报海溢请饬刘坤一驰往该处认真查看片》。以上折片,除依克唐阿折外,皆于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十二日,钦差大臣刘坤一电:“展期换约观衅而动。”该电次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翰林院代奏:《编修杨天霖条陈》。督办军务处代奏:《尚书衔总统甘军新疆提督董福祥条陈》。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奏:《三国电报不复和议可危直陈所见折》。以上奏折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十三日,理藩院尚书启秀奏:《请缓发约书折》。该折当日送慈禧太后。

四月十四日(5月8日),钦差大臣刘坤一电:“请予俄、德、法土地款项以为我击倭。”陕甘总督杨昌浚电:“和约侵损太甚请从长计议。”护理陕西巡抚布政使张汝梅电:“请速停和议严备战守。”以上三电次日递光绪帝、慈禧太后。陕西巡抚鹿传霖奏:《直抒管见但备采择折》。该折未呈慈禧太后。

高燮曾附片一见《军机处录副·帝国主义侵略类·中日战争项》,3/167/9123/28;附片二,军机处《随手档》未拟名,是我据该片内容所拟,见《光绪朝朱批奏折》第119辑,第864页。

李念兹后一片未检出。

四月十五日,署山西巡抚胡聘之电:“请另议和约速筹战守。”该电十七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都察院代奏:《江西举人罗济美条陈》、《张成濂等云南举人条陈》(62人)。以上条陈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十七日,三品顶戴掌江西道监察御史王鹏运奏:《辽台有克复之机请饬枢、译各臣极力挽回折》。当日呈慈禧太后。

四月二十一日,广东巡抚马丕瑤奏:《强寇要盟权奸挟制民心不服折》、《联英、法、俄三国片》。该折片未呈慈禧太后。

从二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在两个多月的日子里,上奏、代奏或电奏的次数达到154次,加入的人数超过2464人次。署台湾巡抚唐景崧的电报最多,一日数电,意思也大体相同,因此我在上面仅录两电,其余各电也未记入统计数字。在各省,封疆大吏电奏反对者已过其半数;在京城,翰林院、总理衙门、国子监、内阁、吏部官员皆有大规模的联名上书;举人们的单独上书也达到了31次,加入的人数达到了1555人次;举人们参加官员领衔的上书为7次,加入人数为135人次。从档案文献中,可以听到这支人数极其庞大的队伍的行进声音。为了行文及排版的方便,以上我将联名上奏、上书者,凡9人以下直接列名,10人以上另编名录,作为附录。读者可以从附录中看到许多自己熟悉的名字。

尽管我花了许多时间在军机处的各类档册中进行文件数量的

该电收到时间据军机处《收电》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份,见《军机处汉文档册》,第2043盒。

由于四月初六日总理衙门代奏《章京舒文等条陈》未能检出,不知其共有多少人签名,又据《翁同龢日记》称,有“五十六连衔”,此处只计算为1人次。若以56人计,当为2519人次。另,每次上奏、代奏,不管折片件数多少,均算为1次。又,单项统计数为,上奏57次,参加者108人次;代奏71次,参加者2314人次;电奏26次,参加者42人次。

统计,但我吃惊地发现,相关文件的内容,绝大多数却已经发表。1932年故宫博物院编印《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1991年中华书局出版《中国近代史资料续编·甲午战争》第3册,都是专业人员精编的档案资料集。他们工作态度相当敬业,以齐全为编辑主旨,且编排上大体以收到日期为序,查起来很方便。由于这两部书今日并不难得,也没有必要一一注明其出处。我仅将以上两书尚未收入的档案文献,注明其档号或其他发表的书册。还需说明的是,上述档案文献只有两折两片现还未能检出,这也是一个极低的数字。

档案文献的再次检视,使我得出了两点看法:

第一、反对和约的上奏、代奏及电报,已经形成了声势浩大的运动。其中最重要且最具影响力的,并不是进京应试的举人,而是各级官员。由此再观姜鸣先生的文章,其称:

揆诸档案,最早反对签约的,不是举人,而是大批现职官员。外省官员以封疆大吏为主……据不完全统计,京官中,反对签约的宗室贵胄及二品以上大员有十余人;二品以下有奏事权的官员有57人次;没有奏事权的低级官员达575人次之多。显然,各级官员才是马关议和的最有影响的主体。

数字虽不准确,但姜先生得出的结论却是准确无误的。当今的许多研究,只强调“公车上书”而很少甚至不提官员上书,有失于偏颇;而在一些研究中将公车与官员、与朝廷对立起来,那就失去了历史的真实。

第二、当我阅读这一批关于和约的上奏、代奏与电奏中,听到的只是一边倒的反对议和的声音。众声喧哗之中,只有一人同意与日本签订和约。此人是帮办军务、四川提督宋庆,他在电报中称:

窃闻倭人逞其狡悍,无理要挟,既索巨款,复思侵地,为天下所切齿。内而廷臣言路,外而疆吏纷纷力争,莫不出于忠愤。况身在行间,敌忾之誓,不与共戴。惟御侮必在机先,尤

当揣其根本。当日启衅之初,未尝准备,著著落后,致有今日之事,兵轮尽失,全洋无阻,津沽一带,迫近畿辅,尤为可虑。庆等统率重兵,不能迅灭悍寇,为宵旰忧,虽膺显戮不足尽其罪,不敢不将兵情贼势冒死直陈。

他在叙述了一系列的失败及其原因后,表示了态度:“兵非久练,不足深恃。今日之急,尤在料简军实,去腐留精,尝胆卧薪,实事求是。庆一介武夫,愿与天下精兵舍身报国,成败利钝,非下愚所敢计。”宋庆作为前敌主将之一,在经历多次败仗尤其是田台庄大战的失败之后,对战争的前景并不看好。他的话说得很委婉,没有一句直言同意签约,但基本意思却是十分明确的,即主和。他的这种语言艺术正说明了当时的时尚。也有一些人在上奏中语气言词没有那么激烈,如国子监祭酒陆润庠等于三月二十九日上奏称:“和议条款,传闻骇听,请旨宣示中外,以安人心”,他们不相信李鸿章、清廷会同意如此屈辱条件的和约,只是要求“昭示中外”,“安服人心”。与陆润庠态度相同的,还有户部右侍郎陈学棻和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但他们知道了条约的内容后,也立

宋庆电见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9,1932年版,第7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8,第23页。

陈学棻在四月初一日的上奏中称:“今则和局已成矣,皇太后、皇上深仁厚泽,不忍糜烂其民,委曲求全以养天地之元气……乃闻各部院指陈利弊,各省举人诣都察院联名条陈,不一而足。又闻台湾绅民因有割予倭之议,男妇老少痛哭愤激。”他提出的方法是“伏求朝廷即日将和议已成宣示中外,并约定条目一一详布,使天下之心皆释然,于皇太后、皇上爱民顺民之心无所疑惧,则浮议自息,隐患自消。”(《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9,第4页)熙麟亦于四月初二日奏称:“伏乞特旨昭示,俾天下先晓然于圣主断无意于弃地弃民,然后他款可徐图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甲午战争》第3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18页。以下简称《续编·甲午战争》)

即改变了态度。

由此,当我读完了相关的档案文献后,一次次复读前引康有为的话:

初七夕,黄夜遍投各会馆,阻挠此举,妄造飞言恐吓,诸士多有震动者。至八日,则街上遍贴飞书,诬攻无所不至,诸孝廉遂多退缩,甚且有请除名者。

隐隐地有着不真实的感觉。我从档案文献阅读中感受到的气氛,与此大不相同,可以说,当时有人公开出来表示同意和约,那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飞言恐吓”、“遍贴飞书”等语,皆不知其所云。退一步说,即使是上书反对议和,与朝廷的决策有违的话,上书者也是不会受到指责的。我可以举三个例子,其一是在四月初七日都察院代奏、礼部郎中黄谋烈领衔的条陈上签字的,有军机章京三人,即礼部员外郎郭曾焯、兵部主事张嘉猷、户部郎中林开章;在四月初八日都察院代奏、内阁中书陈嘉铭领衔的条陈上签字的,有军机章京两人,即户部员外郎冯汝骥、刑部郎中郭之全。这些人身居枢要,熟悉政治内情,此事有无风险他们又怎么会不知道?其二是翰林院编修王荣商,他在三月二十九日翰林院代奏、编修李桂林领衔的大规模联名上书中签字,又于四月初三日单独上书,反对与日议和,提出“此次如果决裂,伏求皇上一意主战,勿再遣使议和”。

陆润庠等人于四月初四日再次上奏,要求修改条约,熙麟也于四月初六日上奏,提出“可举民不肯从,势难遽允,婉言以谢倭人”的方法。(《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9,第27下—28上页;卷40,第21下—22下页)陈学棻后来就没有再发表言论。

前折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8,第20上—22上页;后折见同上书卷39,第16下—17下页。

但这些并不影响他于四月十五日升为翰林院侍讲。其三是吏部主事孙箐经,他在四月初七日吏部代奏、郎中延熙领衔的条陈上签字,也不影响其于闰五月二十日添补为军机章京额外行走。毫无疑问,王荣商、孙箐经皆非因上书而升迁,但上书并不影响官员的仕途经济,却可以从以上三例中得到证明。

三、都察院的态度

前引康有为《我史》,将其上书未成归罪于都察院:

.....遍传都下,士气愤涌,联轨察院前里许,至四月八日投递,则察院以既已用宝,无法挽回,却不收。

此说受到了黄彰健、孔祥吉、欧阳跃峰诸先生的反驳。他们根据文廷式的《闻尘偶记》,称文廷式、戴鸿慈于四月初三日出奏,弹劾都察院“代奏公呈迟延请教责”,都察院随即改变了态度。孔先生还从档案中找到了文廷式等人的原片及相关的谕旨,来证明此事,史料极为结实。汪叔子先生编《文廷式集》,以上文献当在其视野之内,自不待言。

我在这里需要补证的是,文廷式对都察院的指责并不完全能成立。文廷式等四月初三日(4月27日)奏片称:

此次各京官联衔及各省举人公呈,闻该堂官已允代奏,尚属知所缓急。惟闻事隔七八日,尚未进达宸聪。事关大计,如此迟延,使我皇上不能洞悉民情,未知何意。应请旨严行切

军机处《早事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吏部又奏补翰林院侍讲,奉旨‘依议’。四月十九日:“翰林院代奏新授侍讲王荣商谢恩事。奉旨‘知道了’。”(《军机处汉文档册》,第2157盒)

恭亲王等奏片,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次日奉朱批:“知道了。”《军机处录副·光绪朝·内政类·其他项》,3/111/5722/54。

责,以敬情顽。

光绪帝对此当即发下交片谕旨:

交都察院。本日翰林院侍读学士文廷式等片奏一件,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交都察院堂官阅看。钦此。”相应传知贵衙门钦遵可也。此交。

第二天,四月初四日,都察院代奏了“吏部主事鲍心增等”、“工部主事喻兆蕃等”、“台湾京官工部主事叶题雁等”三件条陈。

从表面上来看,此次都察院转变态度是由文廷式等人推动的:当四月初三日下午都察院堂官看到交片谕旨与文廷式等附片后,紧急采取行动。由于京内衙门所上奏折需在子夜递到奏事处,以能不误早朝,故至初三日子夜,都察院只代奏了三件。对此,文廷式在《闻尘偶记》中得意洋洋地称道:

……于是各省之公车会试京师者亦联名具疏,请都察院代奏。都察院初难之,故迟迟不上。余乃劾都察院壅上听、抑公议。上命廷寄问之。裕德、徐郜始惧,不数日悉上。

照我看来,实际情况可能还要复杂一些。按照当时的规定,都察院代奏条陈,需有两项必要条件:其一是查明条陈中确无“违碍字样”,二是“同乡京官印结”。前者在文字狱之后,谁也不敢掉以轻心,后者由于是进京赴考的举人,身份难以确认,须由同乡京官

《文廷式集》上册,第70页。档案原件见《军机处录副·光绪朝·内政类·职官项》,3/98/5317/12。

军机处《洋务档》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又据当日军机处《交发档》:“交片一件,抄文廷式等片一,交都察院柏栋。”(《军机处汉文档册》,第424盒)

《文廷式集》下册,第750页。

汪叔子、王凡1987年论文已提到此两点规定。此外,该论文还提出了第三条要求,即上书者签名画押,从现存档案中的四月初八日以后代奏的上书原件中,看不到上书者签名画押的痕迹,所有人的姓名都是由一人代抄写的。

来出面担保。由于都察院的代奏,须由全体堂官共同签署,而当时的衙门并无严格的上下班制度,经常需送各堂官家中请签署,需要一点时间。全体堂官签署后,最后一道手续是将代奏的条陈按照规定的格式抄录一遍,如果文件很多也很长,则又需要一点时间。此处我可以举出两项旁证。其一、据翁同龢日记,他于三月二十九日到督办军务处,“有部院奉天籍者六十人具呈请督办处代奏,有六难。锋锐殊甚,拟明日商递”,此即詹事府左赞善贻谷领衔有官员26人举人27人联署的条陈。此事由翁氏主持,当以最快速度代奏,而其实际上奏日为四月初三日,其中的工作时间为4天。其二、又据翁同龢日记,他于三月二十二日在督办军务处得知“译署章京五十六连衔甚壮”,此即四月初六日由总理衙门代奏的章京舒文等条陈,前后共用了14天。

一般地说来,都察院代奏条陈,在其规定的早朝日。都察院、大理寺随同刑部参加早朝,八日一轮。查军机处《早事档》,都察院的早朝日为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九日、四月初七日。文廷式等人附片提及“七八日”,由此推算,那么最初的公呈大约是在三月二十五日送到都察院的。从时间安排来看,赶不上三月二十九日的早朝日,也是正常的。

此次拒和上奏上书的行动,都察院本属主力集团。从司官来看,上奏的人员有:四品衔户科掌印给事中洪良品、吏科掌印给事中余联沅、掌江南道监察御史张仲龢、吏科给事中褚成博、三品顶带掌江西道监察御史王鹏运、礼科掌印给事中丁立瀛、掌山东道监察御史庞鸿书、京畿道监察御史刘心源、掌广西道监察御史高燮曾、福建道监察御史裴维龢、陕西道监察御史熙麟、河南道监察御史宋承庠、浙江道监察御史李念兹、江南道监察御史钟德祥、湖广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5册,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2797、2795页。

道监察御史陈璧、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恩溥、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曹榕、掌湖广道监察御史如格、湖广道监察御史富通阿、江南道监察御史管廷献。其中洪良品、王鹏运、高燮曾、熙麟、李念兹等人都是多次出奏。虽说言官们的进谏,与其衙门堂官并无关系,但也可以感受到都察院的热度。

相比起翰林院、内阁,甚至督办军务处,都察院代奏的行动要慢一些,这主要是上书中的“违碍字样”。御史熙麟于四月初二日,即文廷式上奏的前一日,已在其奏章中称:“又闻各省士子所递公呈因有应避字样,未能遂为入奏,众已哗然。士子声息与民最近,口说是滕,民尤信之。”然将应避字样入奏,又是都察院堂官不敢为之事。四月初四日都察院代奏三件,都是京官或京官领衔。这些人熟悉官场的用语习惯,不太会出现违碍字样。

自四月初四日都察院首次代奏后,四月初六日都察院又代奏了七件,全是举人们的上书,其中包括了梁启超领衔的广东举人的上书。然在这一天的代奏中,都察院已有两项改变:其一是不再是一折代奏一件,而是一折代奏七件;其二是在都察院代奏的原折上,仅仅提到:“臣等公阅各该呈词,均系事关重大,情词迫切,既据该举人等各取具同乡京官印结呈递前来,臣等不敢壅于上闻,谨抄录原呈七件,恭呈御览。”在这一段话当中,少了一句关键词:“尚无违碍字样”!

四月初七日,都察院代递了官员、举人上书六件,同时都察院左都御史裕德、署左副都御史沈恩嘉、左副都御史寿昌上奏,表白

《续编·甲午战争》第3册,第118页。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0,第五下页。

都察院的此次改变,很可能与其他衙门的代奏原折有关。三月二十一日翰林院代奏编修丁立钧等条陈,四月初一日内阁代奏侍读奎华等条陈,四月初三日督办军务处代奏左赞善胎谷等条陈,均无“尚无违碍字样”一语。

其反对议和的态度：

自李鸿章与倭奴立约以来，中外嚣然，台民变起，道路惊惶，转相告语。于是京外臣工以及草茅新进相率至臣署，请代递呈词。此皆我国家深仁厚泽沦浹寰区，凡有血气之伦，无不竭其耿耿愚忱，以奔告于君父。凡所谓割地则自弃堂奥，偿款则徒贲盗粮，弱我国势，散我人心，夺我权利，蹙我生计，寇贼近在咫尺之间，巨患发于旦夕之际。诸疏言之暴详，毋庸缕述。顾既知其害，亟宜思挽回之术，补救之方。臣等职司风宪，不敢安于缄默，爰以所闻，参诸愚见，谨据六事，为我皇上陈之。

当时的都察院，共有六堂官，左都御史裕德、徐郟，左副都御史宗室奕年、奕欶、杨颐、寿昌。其中杨颐入闱，由头品顶带宗人府府丞沈恩嘉暂署；然沈还有另一个重要差使，即军机处汉头班的首席章京，直接处于权力的中心。裕、沈、寿三位堂官实际主持都察院，提出的六事皆为改约再战之计。他们也是上奏浪潮中品级最高的堂官。很难想像他们会“以既已用宝，无法挽回”为由，拒收康有为等人的上书。

四月初八日，即康有为所称“不收”其上书的当日，都察院代奏了官员举人的上书共计15件！此次代奏中，都察院又有了两项改变：其一是公开声明“臣等公同阅看，各该呈词字句间有未尽检点之处，惟事关重大，情词迫切，既据该职、该举人等各取具同乡京官印结呈递前来，臣等不敢壅于上闻”。也就是说，都察院堂官已发现“未尽检点”之字句，而仍为其代奏。其二是说明：“原呈字数较多，若照例钞录进呈，恐致耽误时日，是以未便拘泥成例，谨将原呈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1，第17下—19下页。又，孔祥吉1988年著作已引用该折。

十五件,恭呈御览。”也就是说,为了节省代奏的时间,都察院不再抄录,直接代奏原件。

按照当时的习惯,官员上奏书写日期皆提前一日,以能赶上子夜奏事处最后的收文时间,不耽误第二天的早朝;请代奏的上书一般只写年月,而在日前空出,以便随时填写。都察院先前代奏的抄件均无日期。此次是原呈代奏,在15件原呈中,有10件或不写日期或写明四月而空出日,但其中有5件可知其原递都察院的时间:礼部主事罗凤华等条陈原书日期为三月三十日。福建京官兵部主事方家澍等条陈原书日期为“光绪二十一年三月 日”,日前是空的,此虽按当时的习惯来写,但可知其在三月三十日之前递交到都察院。江南举人汪曾武等条陈原书日期为四月初二日。顺天举人查双绶等条陈原书日期为四月初四日。内阁中书陈嘉铭等条陈原书日期为四月初六日。可以看出,从四月初六日递交到四月初八日代奏,时间已相当迅速。而15件的数量,都察院有可能已将积匣清空。

四月初九日,即康有为称都察院不收上书的第二日,都察院代奏了10件条陈。在上奏中,都察院再次说明“字句间有未尽检点之处”、“仅将原呈十件进呈”的方法。在10件原呈中,有3件写明了日期:二品顶戴按察使衔丁忧河南候补道易顺鼎两件条陈、河南举人步翔藻等条陈,均写明日期为四月初八日!也就是说,都察院当日收到,当晚子时前即递到了奏事处。康有为称四月初八日都察院不收上书的说法,只能是谎话。

如果说易顺鼎、步翔藻等条陈是按照官员上奏的习惯,注明日期提前一天的话,那么,他们的条陈也有可能是初七日已递都察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41,第23上页。

其余7件为:奇克伸布等、裕端等、山西举人等、四川举人等(2件),此5件皆仅注明日期为“四月”。河南举人等(2件)无日期。

院;但是,都察院于四月十一日、十五日还两次共代奏官员举人条陈9件。其中四月十一日代奏的刑部主事徐鸿泰等条陈、河南举人赵若焱等条陈,原呈注明日期为四月初十日;十五日代奏的云南举人张成濂等条陈,原呈注明日期为四月十四日。

由此可以证明,康有为组织的18行省公车联名上书,并非都察院不收,而是康有为根本没有去送。

四、公车上书的发动者

前引康有为的《我史》,自称是公车上书的领导者:

再命大学士李鸿章求和,议定割辽台,并偿款二万万两。三月二十一日电到北京,吾先知消息,即令卓如(梁启超)鼓动各省,并先鼓动粤中公车,上折拒和议。湖南人和之。于二十八日粤楚同递,粤士八十余人,楚则全省矣。与卓如分托朝士鼓[动],各直省莫不发愤,连日并递章满察院,衣冠塞途,围其长官之车。台湾举人,垂涕而请命,莫不哀之。

按照这一说法,康有为命令梁启超,而梁启超“鼓动”广东举人,湖南举人响应,康有为、梁启超“分托朝士”,“各直省莫不发愤”,由此而兴起了“公车上书”的浪潮。梁启超对此也有同样的叙述:

乙未二三月间,和议将定,时适会试之年,各省举人集于北京者,以万数千计。康有为创议上书拒之。梁启超乃日夜奔走,号召联署上书论国事,广东、湖南同日先上,各省从之,

其余6件为:十一日,增杰等、王宝田等、直隶举人等、江西举人罗济美,皆无日期;陕西举人等注明日期为“四月”。十五日,江西举人罗济美无日期。

各处联署麇集于都察院者,无日不有。但是,康有为、梁启超又是如何具体地“鼓动”何省,“分托”何人,他们都没有说明。

就我所见,首先对这一说法提出批评的,是孔祥吉先生。其1988年著作指出:“公车上书之所以能发展成为一个颇有规模的运动,与帝党官僚的耸动支持,自然是分不开的。”他还特别指出了文廷式、翁同龢等人的作用。汪叔子先生在其所编《文廷式集》中,说明了四月初七日都察院代奏程维清等江西举人121人联名上书、初八日都察院代奏汪曾武等江南举人53人联名上书是文廷式的策动组织。对此,我都是赞同的。

康有为让梁启超出面组织广东省举人联名上书,可以看到的证据是:四月初六日都察院代奏了梁启超领衔的上书,共有广东举人80人签名,其中麦孟华的签名是第5位,康有为没有签名。而第二天,即四月初七日,都察院又代奏了陈景华领衔的上书,签名的广东举人多达289人,在签字的名单中,麦孟华列名第63位,梁启超列名第284位,康有为仍未签名。后一次广东举人的上书,现有的文献实在无法证明康、梁在其中的领导作用。由于两次代奏,都察院都以抄件进呈,不知其原件递交都察院的具体时间。从代奏的次序来看,梁前陈后,那就有可能梁启超领衔的上书递交都察院在前。如果以此为序,似又可以认为,在梁启超领衔上书中第11位签名者陈景华,事后再次发动,组织了比梁规模更大的活动;对此另一证据是,梁书上的签名者,基本上都在陈书中签名。由此又可以认为,不管陈景华组织此次活动是否受到了康、梁的“分托”,但在方法上已受到了梁启超的影响。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1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96—297页。以下简称《戊戌变法》。

由此可以提出一个假设:如果各省举人的上书活动是由康有为、梁启超等人“鼓动”、“分托”的话,那么,这些举人应当乐意参加康有为亲自组织的18省举人联名上书。康有为早些时候在上海出版的《公车上书记》,附有16省举人题名共602人,若与档案中上书举人的名录相比较,似也应该可以找出其中的关联。

当我花了不少时间将两个名录详加对照后,得出来的结论,却不能支持前引康有为的说法:

第一、康氏公车上书共有广东举人86人签名,其中在梁启超领衔广东举人80人上书中签名的为39人;在陈景华领衔广东举人289人上书中签名的为64人。也就是说,康有为对前两次已签名的绝大多数广东举人并没有相应的号召力。

第二、康氏公车上书共有湖南举人4人签名,其中只有2人在任锡纯领衔湖南举人等43人上书中签名。也就是说,湖南举人3次121人的上书,似与康、梁并无太大关系。

第三、康氏公车上书共有福建举人8人签名,其中2人参加了由福建京官礼部郎中黄谋烈领衔的官员63人举人88人的上书,其余6人我竟然在葛明远领衔贵州举人110人上书中找到。如果1人籍贯有差,有可能是隶籍两处,然人数多达6人,那只能用失误来解释。由此联想到黄彰健先生提出的质疑,即有无假借他人名义的情事?我个人以为,这种情况虽不会如同民国时间那么普遍,因为毕竟是上书皇帝,但也难保绝无代签者。

第四、康氏公车上书有山西举人10人签名,其中4人参加了常曜宇领衔山西举人61人的上书,两者之间的关系似不紧密。

第五、康氏公车上书有江西举人签名2人、湖北举人签名4人,这与已递的江西、湖北举人上书的人名不同。也就是说,程维清领衔江西举人121人上书、黄赞枢领衔湖北举人36人上书似与康、梁并无关系。又由于康氏公车上书并无河南、山东、浙江、奉

天、顺天府举人的签名,由此可以认为以上省份共有9次394人上书,似与康、梁并没有关系。

第六、康氏公车上书有四川举人签名71人,与已递四川举人上书的人名不同。也就是说,林朝圻等领衔四川举人5次63人上书,似与康、梁并无关系。有意思的是,在康氏上书中签字的四川举人、内阁中书李之实、李植、秦渐和、杨锐,曾在四月初一日内阁代奏、侍读奎华等官员155人的上书中签字,对此恐不能说康、梁“鼓动”、“分托”了内阁官员,只能说是杨锐等人助成了康、梁。

第七、康氏公车上书有江苏举人47人签名、安徽举人8人签名,其中参加汪曾武领衔江南举人53人上书的共有23人,双方的联系可谓紧密,然汪曾武领衔的上书已有充分的证据可证明为文廷式所策动,两者之间应属是合作关系,而不是“鼓动”、“分托”的关系。此外,顾敦彝等江苏等省举人14人的上书,又似与康、梁并无关系。

第八、与康有为《公车上书记》附题名联系最为密切者,为广西、贵州、陕西三省。广西举人签名者99人中,有86人参加了邹戴尧领衔广西举人115人的上书;贵州举人签名者115人中,有93人参加了葛明远领衔贵州举人110人的上书;陕西举人签名者55人中,有52人参加了张彪领衔陕西举人81人的上书。然而,若从这种紧密关系推导出广西、贵州、陕西举人上书是由康、梁“鼓动”、“分托”所致,我一时还来不及找到更多的证据以能进行连接。有意思的是,陕西举人的联名上书是由都察院四月十一日代奏的,此时的康、梁却已放弃了递交的努力。

第九、康氏公车上书有直隶举人37人签名,其中有16人参加了记堪诰领衔直隶举人45人上书;有云南举人15人签名,其中8人参加了张成濂领衔云南举人61人上书。双方的关系不算太密切,但值得注意的是,直隶举人的上书于四月十一日由都察院代

奏,云南举人的上书于十五日由都察院代奏,而云南举人的上书注明日期是十四日,也就是说,如果认为直隶、云南举人的上书是由康、梁“鼓动”、“分托”的话,那么,就在康、梁放弃之后,直隶、云南的举人们依旧前往都察院;反过来说,康、梁若与陕西、直隶、云南举人关系密切的话,那么,他们内心中十分清楚,四月初十日之后都察院依旧开门接受公车们的上书。

第十、康氏公车上书有甘肃举人61人签名,为首者为李于锴;查李于锴还单独组织了甘肃举人76人的上书,其中两者皆参与者为43人,可谓关系紧密。很可能受到康、梁等人的影响,李于锴领衔的甘肃举人76人的上书,也在中途放弃了,未递都察院。

光绪二十一年是康有为第四次来京,主要目的是参加会试。随同来京的,还有他的弟子梁启超与麦孟华。他们于二月十二日到达天津,虽不必参加新举人的复试,但须准备三场会试,即在三月初八日入场,初十日出场,十一日入场,十三日出场,十四日入场,十六日出场。此时的康有为名声并不大,虽与一些京官有联系,但来京会试的各省举人很可能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从时间安排来看,他与各省举人之间交往也不太可能很多。此时的梁启超也不是后来在《时务报》上神采飞扬的闻人,且一生乡音甚重。由他们俩出面领导如此规模的公车上书,从常理上说,也是有困难的。

然而,前引康有为说法中有一句,似可揭开此中的迷雾:“再命大学士李鸿章求和,议定割辽台,并偿款二万万两。三月二十一日

李鼎文:《评甘肃举人请废马关条约呈文及其他》,《甘肃师大学报》1963年第1期。《李于锴先生遗稿辑存》,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48页。我是看到刘高《北京戊戌变法史》提及此事,才去查阅相关史料的。

汪叔子、王凡1987年论文认为当时的康有为对公车们并无威望可言,并进行了分析。但其主旨是针对康氏组织的公车上书的,后将详论。

电到北京,吾先知消息”;其中电报内容为何,又是谁向其透露的,康没有说明。查相关档案文献,如果康有为能够获有准确情报的话,此电报似应是李鸿章于二十日酉刻(下午5至7时)从日本马关发:

十九日三电,尚未奉复。未初,伊藤专员来催,以前限定四日回复,限期已到,立等复信。不得已令经方往伊寓密陈一切……磋磨再四,伊亦坚拒,谓:“两函已说定,无可商改,此等费辞何益?广岛运兵船六十余只,现装十万人已陆续开驶,由小松亲王等带往大连湾、旅顺,准备进攻。若不照我前改约款,我之权力实系无法禁止,务即日会商定计。”经方谓:“鸿章伤病甫愈,精神委顿,今日不及往晤。”伊谓:“本不能改,因尔諄托,姑候至明日四点钟晤面定义,过期即作罢论。”事关重大,若照允,则京师可保,否则不堪设想。不敢不候电复,即行定约。电谕想已在途,明日午前当到,鸿章不至失信,庶无决裂。请代奏。

由于当时用的是有线电报,需一站站的接力,从日本到上海,再转天津至北京总理衙门,由总理衙门译出抄送军机处。由此在《宫中电报电旨》的收电原件上注明“二十一日丑刻(凌晨1至3时)到”。这个时间,也正好赶上当日的早朝。

然而,这封电报的内容究竟又是谁向康有为透露的?从康有为《我史》中可以看到,此时他与掌江西道监察御史王鹏运、詹事府左庶子戴鸿慈交往较多,这两位都是主战派的干将,其中他与王鹏

《宫中电报电旨》,第39盒;又可见《李鸿章全集》电稿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7页。

运关系尤密。前一节开列的上奏、代奏和电奏日期表中可以查到,王鹏运于三月二十二日上有一折,若按当时的规定,此折当在二十一日子夜前交到奏事处。该折称:“和约要挟已甚,流弊太深,请回宸断而安危局。”从内容来看,他并不知道三月二十一日收到的上引李鸿章电报内容,只是称“又闻割台湾已有成议”。康有为若从王鹏运处得到的情报,很可能也只是马关条约的内容。

如果确实是王鹏运透露情报给康,那么可以认定,是王策动了康,王才是梁启超领衔的广东举人80人上书的真正的“鼓动”者与“分托”者。

实际上,究竟是王鹏运还是其他人向康有为透露情报,今天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透露情报者的目的,就是要策动公车上书。

来京参加会试的新举人,须有同乡京官的印结,方能参加会试前的复试;都察院代奏举人们的上书,也须有同乡京官的印结,方能收下。而当时出具印结是要付钱的,结费也是京官们的一项重要收入,为了这项收入,京官们也经常主动与举人联络。入京会试

康有为在《我史》中称,其弟子陈千秋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死于吐血,其原因是家乡同人局一事,受张嵩芬之迫害。“礼吉盖殉节同人局者也”,“自礼吉之死,吾恨之深,乙未草折令御史王佑遐劾之,有其通贼书为据。”王佑遐,即王鹏运,此事可得到档案的证实。军机处《随手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记:“御史王鹏运折……片一、广东窃风猖獗请饬严拿由。”同日军机处《上谕档》有寄信谕旨:“军机大臣字寄两广总督谭:有人奏,广东近年盗风猖獗……群盗以劣绅为窝主,劣绅又恃奸捕为耳目。如南海县之张乔芬、番禺县韩昌晋皆为劣迹彰著。张乔芬有弥缝窝赃手书石印传观……著谭锺麟督饬该地方官设法严拿,务获渠魁。张乔芬果有窝盗情事,即著从严惩治。”张嵩芬即张乔芬,两者字体相近,可能有笔误。此外,康有为在《我史》中还称其多次为王鹏运拟折,皆能从档案中得到印证。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8,第11下—12下页。

欧阳跃峰2002年论文已涉及到康有为的消息来源,并注意到了李鸿章的电奏情况。

的举人有不少人住在家乡会馆,而这些会馆多由同乡京官维持。所有这些线索都联系着举人们与他们的同乡京官。从文廷式策动江西、江南举人共 174 人两次上书事例来看,公车上书的策动者应是京官,方法是通过同乡、亲属、旧友等关系。

从现有的上书中也可以看到明显的痕迹。四月初三日由督办军务处代奏、以詹事府左赞善贻谷领衔的上书,有官员 26 名举人 27 名,是奉天籍官员、举人的联合行动。初四日由都察院代奏、户部主事叶题雁领衔的上书,有官员 2 名举人 3 名,又是台湾籍官员、举人的联合行动。初七日由都察院代奏、礼部郎中黄谋烈领衔的上书,有官员 63 名和举人 88 名,是福建籍官员、举人的联合行动。初八日由都察院代奏、兵部主事方家澍领衔的上书,另有举人 5 名,实际上是方家澍领着其福建侯官、闽县的举人上书。十一日由都察院代奏、奉恩将军宗室增杰领衔的上书,有官员 13 名举人 6 名生员 2 名,则可能是本旗官员、举人、生员的联合行动。

从手法上看,这种集会具稿、联名上书的方式,原本是翰林院等处京官的拿手戏,宣南多处地方又是他们集会的习惯场所。甲午战争期间他们已有多次发动。文廷式本人在此前不久即有相当出众的表演:光绪二十年(1894)八月,文廷式聚翰林院同仁于全浙会馆,57 人联名上奏请恭亲王复职;九月,又与编修李盛铎等集会于谢公祠、松筠庵,37 人联名上奏以阻止和议并请密联英、德。文廷式等人组织的这两次集会联名上书,站在其背后的人,今天看起来身影已渐趋清晰,是翁同龢。

该折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21,第 24 上—25 上页。联衔人为翰林院侍讲学士文海、秦绶章、樊恭煦、编修陆系辉、丁立钧、黄绍箕、周克宽、华辉、冯煦、沈曾桐、陈通声、徐世昌、周承光、陈田、吴炳、柯劭忞、李盛铎、周树谟、费念慈、王同愈、熙瑛、余诚格、吴嘉瑞、恽毓鼎、检讨陈曾佑、编修叶昌炽、吴荫培、余朝绅、曾广钧、鹿瀛理、谢佩贤、杨捷三、检讨阎志廉、编修汪诒书、蔡元培、修撰张骞、编修尹铭瑶。

文廷式等人此次再次发动上书,手法上并无新意,规模上却有数量级的放大,加以恰值会试之期,公车们的加入更是扩大了民间的影响。

然而,我个人以为,文廷式、贻谷、叶题雁、黄谋烈、方家澍、增杰等人还只是出头露面者,似还不是此次官员、举人上书运动的发动者,他们的背后似乎还站着翁同龢(军机大臣、督办军务处会办大臣、户部尚书、署吏部尚书、管理国子监大臣)、汪鸣銮(总理衙门大臣、吏部右侍郎)、李鸿藻(军机大臣、督办军务处会办大臣、礼部尚书)等人。这些人位于决策的中心,又力主拒约,此时他们特别需要来自下层的支持。

由此来观察政治决策中心的情况。

李鸿章到日本后,于三月初五日与日方签订《停战协定》。三月初七日,李鸿章电告日方和约条件:割地台湾、辽东,赔款3亿两。此后又有数电,请示处理办法。初十日,光绪帝电谕李鸿章:

奉旨:李鸿章连日密电议款十条,均已阅悉。日本要挟过甚,索费奇重,索地太广,万难迁就允许。此次伊藤、陆奥同任全事,待该大臣情意不薄,该大臣惟当与之尽心联络,竭力磋磨,此事谅非一二次辩论所能了。来电称,拟辩驳数千言,俟交阅后看其如何答复,再为酌核。

查当日《翁同龢日记》,该电旨是由翁起草,并与礼亲王、庆亲王及孙毓汶等人一同前往恭亲王府,相商决定的。翁日记中有两点很值得注意:“上意总在速成,余力陈台不可弃,与二邸(指礼、庆)语不洽”;“孙公力争,并言战字不能再提。邸(指恭)疾甚,唯唯,执其手曰是。”前者可以看出,翁与光绪帝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与

《续编·甲午战争》第3册,第28页。

本节所引翁同龢日记,见该书第5册,第2791—2794页,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礼亲王、庆亲王意见抵触;后者可看出,孙毓汶、恭亲王的意见是不可再战。又查军机处《早事档》,恭亲王于三月初三日请病假五天,并此后一直请病假,军机处中还有礼亲王世铎、孙毓汶、翁同龢、李鸿藻、徐用仪、刚毅、钱应溥七人。而在这一天,翁控制住了局面。

翁同龢性格执拗,遇事敢争,尤其是事关国家之命运,经常背着同僚,在上书房向光绪帝单独进言。时任总理衙门大臣、督办军务处会办大臣、步军统领的荣禄,在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致陕西巡抚鹿传霖密函中称:

常熟奸狡性成,真有令人不可思议(议)者;其误国之处,有胜于济南(宁),与合肥可并论也。合肥甘于小人,而常熟则作伪君子。刻与其共事,几于无日不因公事争执,而高阳老矣,又苦于才短,事事为其欺蒙,可胜叹哉!日前常熟欲令洋人汉纳根练兵十万,岁费饷银三千万,所有中国练军均可裁撤,拟定奏稿,由督办军务处具奏。鄙人大不以为然,力争之。两王及高阳均无可如何,鄙人与常熟几至不堪,始暂作罢议。及至次早,上谓必须交汉纳根练兵十万,不准有人拦阻,并諭不准鄙人掣肘云云。是午间书房已有先入之言矣。奈何?济宁为孙毓汶,合肥为李鸿章,高阳为李鸿藻,两王为恭亲王、庆亲王。恭、庆、翁、李、荣时为督办军务处的督办、帮办、会办大臣。荣对翁在督办军务处的执拗、争执而不满。查翁此一时期的日记,记录其在御前的争执甚多,据此与军机处、宫中诸档及李鸿章、盛宣

军机处《早事档》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记。据该档册,三月初八日恭亲王又请病假10天,十八日又请病假10天,二十八日又请病假10天,四月初八日开始销假(《军机处汉文档册》,第2157盒)。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中日战争》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76页。以下简称《中日战争》。

怀等私人档案相对照,可以了解当时政治中枢的动向,也可以看出康有为、文廷式与权力中心之间的距离。正因为如此,我在本节及以下诸节中会较多地引用其日记。

李鸿章收到初十日电旨,不得要领,于十一日回电称:“昨请示各款,如何应准、应驳,尚未蒙分条明晰详示,鸿实无所适从。”十二日,又发一电,称与伊藤书面交换意见后,感到“若欲和约速成,赔费恐须过一万万,让地恐不止台澎。但鸿断不敢擅允,惟求集思广益,指示遵行。”对此,十二日《翁同龢日记》记:

余力言台不可弃,气已激昂,适封事中亦有以此为言者,余以为是,同官不谓然也,因而大龃龉。既而力争于上前,余言恐从此失天下人心。彼则谓陪都重地,密迩京师,孰重孰轻,何待再计,盖老谋深算,蟠伏于合肥衔命之时久矣。见起三刻,书房一刻,不觉流涕。再到值房,将稿删改数百字,然已入彀中矣。余之不敏不明,真可愧死。同诸公散值径访恭王府,以稿呈阅,王亦无所可否,似已入两邸之言,嫌余迂直也。

此一记录表明,翁在御前与军机处同僚发生了大冲突,一些军机大臣的意见是割台以保辽,翁既不同意割台也不同意割辽。翁所提到的“封事”,即本文第二节所录十二日文廷式所上《倭专攻台请飭使臣据理争论折》、《倭人条款不可轻许片》,翁由此感到了一种支持。光绪帝在讨论中似乎并没有同意翁的意见。恭亲王听了“两邸”(礼、庆)之言,也不赞同翁的意见。这一天御前及至恭王府讨论的结果,反映在第二天给李鸿章的两道电旨上:

奉旨:李鸿章十一日电奏悉。据称,现交说帖,不过笼统辩论,请将赔款割地必不能允之数,斟酌密示等语。两端均关

《宫中电报电旨》,第79盒;又见于《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82—483页。

重要,即如割地一端,奉省乃陪都重地,密迩京师,根本所关,岂宜轻让;台湾则兵争所未及之地,人心所系,又何忍轻弃资敌。既不能概行拒绝,亦应权其利害轻重,就该大臣之意决定取舍,迅即电复。至于赔款一节,万万以外,已属拮据,彼若不肯多减,则力难措办,可将实情告之。该国既欲议和,谅不至始终胶执,惟视该大臣相机操纵何如耳。

奉旨:……南北两地,朝廷视为并重,非至万不得已,极尽驳论而不能得,何忍轻言割弃。纵敌愿太奢,不能尽拒,该大臣但须将何处必不能允、何处万难不允,直抒所见,详切敷陈,不得退避不言,以割地一节归之中旨也。该大臣接奉此旨,一面将筹定办法及意中所欲言者,切实奏复,一面遣李经芳前往,先将让地应以一处为断,赔款应以万万为断,与之竭力申说……

这两道电旨皆是由翁改定的,其意是台湾、辽东都不可割,如果必须要割,那就请李鸿章自己来决定割哪一处!翁同龢在此已有着明显的意气用事,然他此时的自我感觉却是“已入彀中”。十四日,《翁同龢日记》透露了慈禧太后的态度:“两地皆不可弃,即撤使再战,亦不恤也。”

然而,李鸿章发来的电报,传来越来越多的坏消息,日本方面要求南北均割,赔款不能减,并“必欲分道直攻北京,再行议和”。十六日,李鸿章与伊藤再次会谈,日方提出了最后条款:台澎全割,辽东割地有所减小,赔款减为两亿两。伊藤称“三日内回信,两言而决。能准与不能准而已。鸿与反复辩论两点钟之久,毫不活动,

《宫中电报电旨》,第37盒;又见于《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84—485页。前电“元申”发,即十三日下午3至5时,后电“元申正”即十三日下午4时。李鸿章于十四日巳刻(上午9至11时)收到。

看其口气过紧。”广岛现泊运船六十余只,可载兵数万,小松亲王专候此信,即日启行。”伊等骄狂太甚,屡以西人攘利开导,毫不为动,经方亦无能解说。”十七日,伊藤致函李鸿章,称四日内回复,即三月二十一日回复。李鸿章以上三电于十八日呈光绪帝、慈禧太后。

十八日的御前会议,就李鸿章连日三电进行了讨论,《翁同龢日记》记:

见起三刻,于上前有所陈说。退而偕庆邸及诸公诣恭邸,恭邸稍愈矣,然于事无能补救也。再至直房拟旨递,午正二刻(下午12点半)散去,无他语也。

由此可见,光绪帝并未采纳翁的进言,最后的决定在恭王府中做出。又查该日军机处《洋务档》,有军机处奏片:

臣等遵旨往见恭亲王,将早间面奏并面谕各节,公同商酌。恭亲王意见相同,谨拟电旨一道,恭呈御览。伏候发下后,交该衙门办理。

再查当日发给李鸿章的电旨:

奉旨:十六、十七两日电奏三件均悉……惟两大款关系最重,赔费已减三分之一,若能再与磋磨,减少若干更可稍纾财力。让地一节,台澎竟欲全占,奉省所退无几,殊觉过贪……为今之计,或允其割台之半,以近澎台南之地与之,台北与厦门相对,仍归中国。奉天以辽河为三省贸易出海之路,牛庄、营口在所必争。著该大臣将以上两节,再与竭力辩论,冀可稍裨大局。伊藤连日词气极迫,倘事至无可再商,应由该大臣一

《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89—492页。三电发于16日亥刻(晚9至11时)、17日午刻(上午11时至下午1时)、戌刻(晚7至9时)。

军机处《洋务档》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面电闻,一面与定约。该大臣接奉此旨,更可放心争论,无虞决裂矣。

可以看得出来,这一道电旨的内容,翁内心中是万万不能同意的,但由其拟旨进呈,又见其内心中最后的底线:台湾割其一半,即割台南而保台北;辽河出海口营口、牛庄不能割。

李鸿章于十九日巳刻(上午9至11时)收到此电旨,感到无法照办。伊藤再三对他说明是最后条件,并不准备再进行谈判;电旨又强调了在不决裂的情况下“放心争论”,更何况“一面电闻,一面与之定约”,所有的责任将会落到自己身上。于是他于十九日巳刻、午刻(上午11时至下午1时)、酉刻(下午5至7时)一连三电告急。二十日,李鸿章三电呈光绪帝、慈禧太后。查三月二十日《翁同龢日记》:

李相频来电,皆议和要挟之款,不欲记,不忍记也。见起二刻。

翁这时的心情已是极坏,“见起二刻”长达半小时,他没有说明他是否还在争执,对此次御前讨论的情况,他也没有留下任何记载。此中的隐情可见于二十日的午刻发给李鸿章的电旨,称:

奉旨:李鸿章十九日三电均悉。十八日所谕各节,原冀争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无可商改,即遵前旨与之定约。钦此。

这是一道决定性的电旨!即命李鸿章按照伊藤博文提出的最后条件,与日本签订和约。毫无疑问,这一道电旨违背了翁同龢等人的

《宫中电报电旨》,第37盒;又见于《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94页。

军机处《洋务档》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电文见《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94—495页。

《宫中电报电旨》,第37盒;又见于《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98页。

意愿,于是有了其日记中“不欲记,不忍记”之语。光绪帝的最后态度,已使翁同龢等人感到他们失去了对事态的控制。

由于李鸿章于三月二十一日辰刻(上午7至9时)才收到这一道电旨,于是便有了前引李鸿章三月二十日酉刻从马关发出、总理衙门于二十一日丑刻收到的电报。

由此再观康有为《我史》中称“三月二十一日电到北京,吾先知消息”一语,即可深入此次公车上书的内幕。康虽有可能(可能性甚小)知道当日收到的李鸿章电报,更大的可能是不知该电而仅知《马关条约》的基本条款;但他绝不可能知道谈判的具体过程,更不可能知道三月二十日的电旨。由此而可以认定,向其透露消息者的目的,只不过是让他们出面来反对条约、反对李鸿章、反对割台、拒和再战。这些又恰恰是翁同龢、汪鸣銮、李鸿藻等人的主张。反过来说,如果让公车们知道全部消息,即知道谈判的全过程和三月二十日电旨,他们就有可能反对军机处、反对光绪帝,事态的发展将不可收拾。而政治高层发动者决定于二十一日对外透露,恰是他们要利用下层的请愿来改变光绪帝二十日的旨意。

由此再观文廷式在《闻尘偶记》中的说法:

总署事极机密,余则得闻于一二同志,独先独确。因每事必疏争之,又昌言于众,使共争之。尝集议具稿,时有为余危者,余曰:愿执其咎,不敢让也……倭人先电询鸿章有让地之权否,又电云有概行让地之权否。马关约至,在廷皆知事在必行,不复有言。余独以为公论不可不申于天下,遂约戴少怀庶

总理衙门收到李鸿章的电报后,再次发电:“二十日酉刻来电悉。昨奉旨:‘十九日三电均悉。十八日所谕各节,原冀争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无可商改,即遵前旨与之定约。钦此。’二十日午刻发,想夜间必可接到,希即遵旨办理,以免延误。马卯正。”马卯正即二十一日早6点。李鸿章于同日午刻(上午11时至下午1时)收到。(《李鸿章全集》电稿三,第498页)

子(鸿慈)首先论之。都中多未见其约款,余录之遍示同人。俄而御史争之,宗室、贝勒、公、将军之内廷行走者争之,上书房、南书房之翰林争之。于是内阁、总署及各部院司员各具公疏,大臣中单疏者亦十余人。于是各省公车会试京师者亦联名具疏,请都察院代奏……时和议几沮。

从这段记录来看,文廷式并不知道全部消息。其中“倭人先电询有让地之权否,又电云有概行让地之权否”,皆是错误的消息;“马关约至,在廷皆知事在必行,不复有言”,又似乎是李鸿章独立谈判签约,翁同龢等人未作力争。而他于三月二十五日与秦绶章、戴鸿慈、陈兆文联衔奏折,清楚地表明其消息的片面性:

闻倭人所索十款,事事出情理之外,而我使臣昏瞆无识,事事允从,辱国病民,莫此为甚……臣等固伏愿圣意更加详审,饬令使臣与之力辩,即勉强画诺之后,仍有可商,崇厚之事,是其旧例……至李鸿章受伤甚重,现在能否痊愈,尚未可知。李经方资望太浅,断难肩此重任。立约之事,亦可借此宕延。海内喁喁,惟望朝廷慎之又慎而已。总之,事关安危,苟有一分之挽回,必有一分之利益。倭之欲和急于我,固无虑因此速召其兵。惟我愈下,斯彼愈骄,故敢恣睢至此,揆之事势,断不可从。

由此可见,文廷式等人只知道条约的内容,不知道谈判的全过程。他援引“勉强画诺”的崇厚之例,可证其不知道三月二十日的电旨。而他二十五日上奏还要求推迟签约,还要求使节力辩,又可证其不知道李鸿章已于三月二十一日亥刻(晚9至11时)发电,将于二十三日巳正(上午10时)签约。由此可见,文廷式自以为得意的情报

《文廷式集》下册,第750页。

《文廷式集》上册,第61—63页。

“独先独确”，实际上只是独偏独狭。他将《马关条约》的内容，“录之遍示同人”，恰是政治高层中发动者的愿望所在；而他的“集议具稿”的方式，“愿执其咎”的性格，又应该是发动者十分欣赏的。文廷式初入政坛，光绪十六年中进士，十八年散馆授编修，二十年大考翰詹超擢翰林院侍读学士，获上奏权。他在甲午战争期间激烈的主战言论，使之名声大振。他与瑾、珍两妃之兄志锐的早年关系，与翁同龢等人的门生关系，又使之在政治上大肆张扬。他站在舞台的中心，即自以为是主角，然而，他并没有意识到，真正的政治中心绝不会在台前而只能是在幕后。

同此原因，当我在阅读有关拒和的上奏、代奏等档案文献时，突出的感受是，绝大多数上奏上书者的情报都十分偏狭，甚至误认为李鸿章私自签订了《马关条约》。他们上书的目的，是要求光绪帝利用条约的批准权，来否决《马关条约》。这种误解越到下层即越普遍，而在最低一层公车们的上书中，李鸿章形象有如汉奸。

从当时的情况来看，这些政治高层的老手们已经看出，他们内心中绝不赞同的《马关条约》，也一定会受到官员士子们发自内心的拒绝。他们知道，只要将条约内容稍稍外泄，将立即激起反对的浪潮。他们无需亲自组织，处处布置，甚至有可能没有预料到公车们的加入，致使雪球越滚越大。他们所需要做的，仅仅是向外稍稍透露一些他们认为可以透露的情报，微微作一点暗示，犹如长袖轻轻地拂过桌面一样。他们所想要得到的，只是有人出面来反对，这样就有机会再次向光绪帝进言，以拒绝批准、或推迟批准由光绪帝电旨同意、李鸿章已经签订的条约。也就是说，要利用下层的压力，让光绪帝自我否决三月二十日的电旨。

三月二十一日的时间，《马关条约》的内容，使我感受到了此中政治运作的分量。

由此观之，有两个不同概念的“公车上书”：其一是由政治高层

发动、由文廷式等京官暗中策动组织、由梁启超、陈景华等公车直接参与的上书,共计 31 次,参加的人数达到 1555 人次;这一概念的“公车上书”,对当时的政治决策起到了微弱的作用。对此我将在下一节中予以证明。其二是由康有为组织的号称 18 行省举人联衔的上书,那是一次流产的政治活动,对当时的政治生活并无作用。对此我也将在后文中予以说明。当然,这一种分类法是人为的,后一概念的“公车上书”原本只是前一概念的“公车上书”的组成部分;然而,康有为已将后一概念的“公车上书”放大,致使今人将该词汇作为其专用名词,为使今人有所区别,不得已而将之区分罢了。

〔作者茅海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谢维】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3, 2005

A Supplement to Evidential Studies of the 1895 “Joint Petit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 *Mao Haijian* (1)

The “Joint Petit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a matter of consequenc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main historical materials concerning it are drawn from Kang Youwei’s *My History*. Since the 1970s, pioneering scholars such as Huang Zhangjian, Kong Xiangji, Wang Shuzi, Wang Fan, Jiang Ming and Ouyang Yuefeng have criticized this and published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the subject over a period of time. However, they have not completely changed academia’s basic views. Based on records in the China Number One Historical Archives and published documents, the author reviews the background, execution and degree of influence of the “Joint Petition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from the angle of high-level political policy-making. The article tries to show that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Joint Petition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Candidates to the Emperor”: one was initiated by the upper levels of the government and organized by officials in the capital, consisting of as many as 31 petitions signed by 1555 imperial degree holders. This joint petition was presented to the Emperor. The other was organized by Kang Youwei and co-signed by degree holders from 18 provinces. This joint petition was an aborted political incident. The article also illustrates that there are many mistakes in *My History* and that it is an unreliable source. However, through this kind of unreliable historical record,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successfully wrote their own histories and had them accepted by many historians.

Difference in Similarity: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Controversy over “Problems and Doctrines”

Luo Zhitian (44)

Though the controversy over “problems and doctrines” did not last for a long time, it touched on some focal issues of the time, and reflected the unusually rich and active dynamics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circles before and after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howing in particular the mixed factions and confused boundaries which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thereof. A concern over “social” revolution or reform was pervasive at the time, and all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circles thought that it was inevitable, including even the Anfu Clique. Such a similarity between the views of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circles made the “New Press Circle” desire a certain amount of “differentiat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its own character. Some ideas which later periods saw as conflicting were not considered to be necessarily contradictory by people involved at the time. On the contrary, they saw such ideas as sharing common points. For a time, the